

《事業單位名稱》「無提撥義務」申請書

H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本公司(單位)現已無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法定提撥義務，請准予註銷勞退準備金專戶並申請領回餘額 元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，請 查照。

適用事項	情形說明	應備文件
無適用舊制年資員工	本公司(單位)目前所僱用之員工皆為94年7月1日後才任職之新制年資員工。	1. 檢附 94 年 6 月及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、適用新制第 1 個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【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】 2. 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。 ※名冊中有僱用外籍勞工者，須檢附外勞聘僱許可函、許可名冊、居留證。 3. 94 年 7 月 1 日之前任職於貴公司之勞工已自願離職、資遣或退休者(下稱離職)，請檢附離職相關證明文件並加註勞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倘有勞工已離職逾 5 年以上因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者，則請再附「勞工終止契約切結書」。 4.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一式三聯 (請至本局網站 http://labor.kcg.gov.tw/index.aspx→表單下載→勞動條件→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→下載「O5(舊制)勞工退休準備金餘款領回作業說明及表格」) ※第一式：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—適用原 留存臺銀印鑑齊全者。 第二式：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—適用原留存臺銀印鑑遺失者。 ※除應備文件外，必要時本局得要求事業單位補充資料，以供查核。

〈公司 印信〉

〈負責人印章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						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※ 郵寄地址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
聯絡電話：(07)8124613 轉分機 222 (勞動條件科勞退業務) 辦理

切 結 書

(事業單位名稱) _____ 確實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簡稱退休金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立 切 結 書 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公司章印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

勞工終止契約切結書

本公司下列員工確實已自請辭職，惟因故無法提供離職證明，故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離職原因
				自請辭職

本公司下列員工確實已依法辦理退休，惟因故無法提供退休證明，故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離職原因
				退休

本公司下列員工確實已依法辦理資遣，惟因故無法提供資遣證明，故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離職原因
				資遣

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立切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(公司大章)

負責人：

(負責人小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